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由：張寧

日期：2009年1月16日

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諮詢，本人認為制止暴力是社會共識，但政府須清楚界定何謂暴力。同時，本人留意到社會的爭論不在暴力，而在於家庭的涵蓋範圍，就是應否讓同性同居者納入受保護範圍。

本人認為，現代社會有不少人不與父母同住，在外與友人租房共住，或多個學生同住宿舍，這都不是家庭，但也有發生暴力的可能性。鑑於張建宗先生表明政府不承認同性同居者的關係，在此邏輯下同性同居者不算是家庭，就不應受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保護。可是政府又作出不合邏輯的建議，把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內，將一條性質單純的條例複雜化，實在匪夷所思。

既然政府有意擴大保護範圍，應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易名為《居所暴力條例》，這就可保護所有同住一屋的人，包括家人、同性同居者、宿舍室友，甚至家傭。現今同志團體反對條例改名，證明他們爭取要社會承認他們的同居等同家庭。

本人相信家庭是由有血統關係的親屬組成，和法律承認的認養關係人物組成，一切沒有法律上承認的關係都不能算是家庭。若政府一面說不承認同性同居者的關係，一方面又把他們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保護範圍內，這種邏輯矛盾的說詞，實難以服眾，反令人覺得有偷天換日之嫌，暗助同志人士，為「同性婚姻」立法埋下伏線。

本人主張「家庭」的定義不能修改，因為一旦修改，則甚麼定義都可以出現，如同住的家務助理也可要求是「家庭」成員之一、住宿舍的學生也可算是「家庭」。

本人呼籲政府尊重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的家庭觀念，維護家庭倫理道德，確保社會和諧。

意見書提交人

張寧